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文件

攀学院党〔2020〕20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学院党费收缴使用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攀枝花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4次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攀枝花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

第二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每年初（第一季度内）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年内工资晋档、职务晋升、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可以待次年初重新核定。

第四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按规定

比例交纳党费。

（一）我校在编在岗职工党员党费的计算基数=岗位工资+岗位津贴+薪级工资+工改保留津贴-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非在编党员党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在编在岗职工党员执行，工资构成差别较大的以每月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作为党费计算基数。

（二）个人所得税仅指计算基数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不包含奖励性绩效及其他收入所产生的扣税金额。

（三）临时性的收入，比如临时性的津贴费、稿费、讲稿费、绩效工资中的奖励性绩效、针对高层次人才发放的津贴，以及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四）离退休党员以每月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作为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

第五条 在岗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根据党费计算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按 0.5% 交纳；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按 1% 交纳；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按 1.5% 交纳；10000 元以上者，按 2% 交纳。

第六条 离退休党员党费计算基数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

第七条 全日制学生中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0 元。

第八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九条 出国学习或因私出国的党员，出国期间停止组织生活，回国后，经党组织批准恢复组织生活的，其出国期间的党费应及时补交，补交党费以出国前的固定性工资收入与回国后的固定性工资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

第十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交中央。具体办法是：各直属党组织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学校党委组织部门，逐级上交至中央组织部，由中央组织部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四条 党支部每月收缴党费时，应认真做好记录，填写《基层党支部党费收缴情况登记表》。各直属党组织按季度向学校党委组织部门上缴党费，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上缴党费，并提供《基层党支部党费收缴情况登记表》。

二、党费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党费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做到有计划、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党费使用效能。

第十六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七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六类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一）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二）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四）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六）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上级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党费必须符合上述规定，不得随意扩大党费使用范围，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开支。

第十八条 用于补助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或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支出以及其他经批准的支出，可以使用现金。除此以外，一律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

三、党费管理

第十九条 全校党费由学校党委组织部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具体财务工作由学校财务处负责代管。党费管理单立账户，专款专用。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各直属党组织（除附属医院党委）应将党员缴纳党费全额上缴学校组织部门（附属医院党委可留存党员缴纳党费的40%，其余全部上缴学校组织部门，）由学校组织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直属党组织每年可自主使用的党费金额不超过上年本党组织所缴纳党费总额的 40%；离退休党组织每年可自主使用的党费金额不超过上年本党组织所缴纳党费总额的 80%；附属医院党委自主使用留存党费，按照规定做好党费管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基层党组织的党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使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党费开支的票据由经办人、验收人签字，基层党组织书记审核，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各直属党组织要认真核定党组织内每个党员应缴党费数额，做好党费收缴登记造册，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是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党委向学校党代会书面报告全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接受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学校党委组织部门通过一定途径定期向各单位和广大党员通报学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应向本单位全体党员通报一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监督。各党支部每学期期末向支部党员公布本学期党员交纳党费和上缴党费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

法处理。

四、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攀枝花学院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暂行规定》（攀学院党〔2014〕1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附属医院党委根据上级规定和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基层党支部党费收缴情况登记表

附件

基层党支部党费收缴情况登记表

(年)

支部名称:

序 号	党员 姓名	应 交 基 数	交 纳 比 例	应 交 金 额	实交金额												合 计	备 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注：此表可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内容。

